

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，得否申請調閱\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記錄檔卷，並要求影印、複製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4.14. 部銓一字第0922234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14日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，不得徇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；其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案，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懲處。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，各機關得拒絕閱\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。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\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，並要求影印、複製一節，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，係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故除於甄審會議上，為評審之必要，人事單位應予提供，俾供甄審委員查閱\作為評審之參考外，會議以外之期間，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拒絕有關閱\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。